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洪石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亲自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姜宝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王云琪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磁性材料厂搬迁的议案》

2016年1月，公司收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浦政征字[2015]27号），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政府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公司按要求配合政府对南磁厂房地产、资产等进行清点造册并核对。

公司将尽快实施搬迁工作，以符合拆迁进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搬

迁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 点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